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得注意哪些常见问题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得注意哪些常见问题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七条
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七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应予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犯
罪的，依法移送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
、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
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基金份额
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
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
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因投资
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
份额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基金财产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据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

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百三十六條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百一十七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党的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在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及不动产私募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 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同一资产进行拆分，以规避单一标的的认定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责任人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一）变更名称、住所；（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十一）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之所以采取这样法律规制模式，笔者认为原因恐怕有二：，私募发行是私募基金的私募性质的集中体现，是一般基金向私募基金转化的关键环节，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 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

企业提供一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但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

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 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

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及

不动产私募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 实施分类监督管理